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22年6月28日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已由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并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名录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大别山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遗迹，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活动有关的列入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的旧址、遗址；

(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安葬地；

(三)重要事件和重要战斗的遗址、遗迹；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者烈士纪念设施；

(五)其他与革命活动有关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维护革命遗址遗迹安全，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建立市、县(区)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建立保障机制，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区域内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管理，落实综合协调、规划编制、调查认定、评价评估、监督检查、公开公布等具体工作。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革命遗址遗迹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市、县(区)党史研究部门负责对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历史史实进行核实、提供咨询。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国家安全、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相关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革命遗址遗迹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坏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第九条 对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名录认定

第十条 建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分为市级和县级。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等部门，根据历史价值、教育作用、纪念意义和保护现状等，拟定革命遗址遗迹认定标准和名录管理办法，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革命遗址遗迹专项调查、抢救保护，建立保护名录数据库，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数据库中，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列入市级保护名录；其他革命遗址遗迹列入县级保护名录。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保护名录中提出市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建议名单，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提请市联席会议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鼓励、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申报为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

保护标识的样式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和党史研究等部门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保护标识。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涉及革命遗址遗迹的，应当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其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在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后，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破坏革命遗址遗迹历史风貌、影响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八条 禁止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革命遗址遗迹。

第十九条 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进行建设活动，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异地迁移保护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革命遗址遗迹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三)个人所有的，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四)权属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资助、培训保护责任人依法合理使用革命遗址遗迹。

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责任：

(一)学习宣传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测检查等工作；

(三)采取防火、防盗、防涝、防坍塌、防蚁害等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四)进行日常保养与维护，承担日常修缮工作；

(五)转让、抵押非国有革命遗址遗迹或者改变其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告知文化和旅游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有的革命遗址遗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风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非国有的革命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革命遗址遗迹的主体结构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联席会议应当强化研究规划，统筹研究力量，组织开展相关革命史料的收集、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挖掘、展示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文化、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鼓励学术研究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对革命遗址遗迹及其所承载的革命文化开展学术研究，进行文艺创作和交流传播。

革命遗址遗迹展览展示的内容、史料以及讲解词应当报同级宣传部门、党史研究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革命遗址遗迹的宣传展示和文艺创作，应当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

宣传、党史研究、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依托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的文艺作品创作和传播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创新传播方式，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形式，弘扬革命精神。

党史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单位，应当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活动。

制作电影、电视、公益广告等需要使用革命遗址遗迹的，应当征得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责任人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公安、自然资源、民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制作辖区地图、命名道路、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点、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时，应当体现革命遗址遗迹相关内容。

具备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托革命遗址遗迹创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青少年社会实践等基地，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社会教育功能。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开展研学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指导开发红色旅游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促进革命遗址遗迹资源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革命遗址遗迹红色旅游开发，合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资源，提升红色旅游内涵和影响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相应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对革命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决策造成革命遗址遗迹及其历史风貌损毁的；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造成革命遗址遗迹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派出工作组和科技小分队指导防范高温干旱保秋粮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 于文静)7月以来，南方大部地区持续高温、降水偏少，未来两周南方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农业农村部紧急下发通知加强部署，同时派出25个包省包片联系工作组和12个科技小分队赴秋粮重点省份和受高温干旱影响重点地区，指导关键措施落实。

这是记者14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的消息。

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要把防范高温干旱保秋粮丰收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把责任落实到市县乡、落实到人，把救灾物资和技术措施落实到户到田，积极储备抗旱水源。同时，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密切关注作物生长发育进程和高温天气变化，联合发布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强调，推进科学防灾。当前南方中稻陆续进入抽穗扬花期，夏玉米进入抽雄吐丝期，正是产量形成的关键期。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技术指导意见。水稻重点落实以水调温降低穗层温度、喷施叶面肥增强植株抗高温能力等措施。玉米重点落实灌溉补墒、叶面喷水喷肥和辅助授粉等措施。加强病虫监测防控。同时，继续组织专家、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查苗情，查墒情，动员旱区群众广辟水源，开展抗旱浇灌，做到能浇尽浇。

第六届丝博会吸引7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商参会

新华社西安8月14日电(记者 雷肖霄 张思洁)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1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开幕，来自韩国、泰国、新加坡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嘉宾和客商以及国内20多个省份的客商将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参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共享国际合作新机遇。

出席开幕式的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李飞介绍，“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近9年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畅通迈上新台阶，投资合作取得新进展，多双边及区域合作实现新突破。2013至2021年，中国与沿线国家累计货物贸易额近11万亿美元，双向投资超过2300亿美元，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近7300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中国在24个沿线国家建设79家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43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34.6万个就业岗位。今年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辐射“一带一路”的自贸区网络加速构建。

本届丝博会创新设置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展区，并将举办2022中国(陕西)——RCEP区域经贸合作圆桌会，进一步拓宽RCEP各成员国间的合作空间。丝博会举行期间，与会人士还将围绕智能制造、知识产权保护、商事法律合作等多领域展开深入洽谈和交流。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兼投资和对外贸易部部长扎姆希德·霍扎耶夫在开幕式视频致辞中表示，本届丝博会对于加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之间，特别是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有重要意义，两国在经贸投资、金融、工业、人文领域合作有巨大潜力。

丝博会已成功举办五届。泰国、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等11个国家先后担任主宾国，共有来自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位境外前政要、政要和9000多名境外客商参展参会，展销特色商品3万多种，观众人数超过60万人次。

我市10项暖民心行动进展顺利

(上接一版)已完成居民小区健身器材维护升级改造和配建255个，完成率83%；参加体育项目培训人次5.26万人，完成率81%。截至7月底，完成新增学习人数达1.14万人，完成率38%；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人总数达18.19万人，完成率88.73%。

由市商务局牵头的放心家政和文明菜市行动，完成员工制企业3个，完成率37.5%，完成各类技能培训24095人次，完成率62.7%，新增家政人员4234人次，完成率58.8%。城区菜市完成整治8个，完成率80%，乡镇菜市完成整治11个，完成率29%。

便民停车行动上，目前已完成停车泊位17110个(新建住宅配建停车泊位15640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8%，其中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470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0%。老年助餐服务行动上，已建成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76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237个，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2.78%、71.39%。健康口腔行动上，部分指标如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比例、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健全口腔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超过2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比例指标等均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公 告

安徽张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6.20-2021.3.30参与承建施工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330金安区施桥至横塘段公路改建工程第三标段项目牛屎寨小桥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已履行完毕，我公司承诺已完成本项目中所有农民工工资结算工作，如有农民工工资纠纷，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公告。

安徽张氏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的义务。

注：清单仅列明截止2022年8月1日的账户余额，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欠款本金(不含利息)
彭飞	身份证	340111********1511	359445.99
李金梅	身份证	342401********0824	76000
卢明军	身份证	342421********4411	800000
冯莉	身份证	342423********7165	500000
杨从云	身份证	342427********4864	102843.7
朱宝珍	身份证	342423********2684	1000000
程浩	身份证	342426********5434	102000
王俊峰	身份证	342426********0212	62900
闫国明	身份证	342421********2750	22129.6
彭进强	身份证	340421********281X	61923.55
马鑫	身份证	342423********009X	73800
冯凡	身份证	342401********0014	13946.37
林礼	身份证	342423********8573	115000
陈从龙	身份证	342426********0275	100000
吴昌余	身份证	342421********2919	40000
赵为文	身份证	342423********7170	39019.28
雷家正	身份证	342426********1413	34567.1
任六英	身份证	342425********2043	112000
左传银	身份证	342401********3616	689864.44
肖凡	身份证	342426********0050	46250
舒亮	身份证	342427********3770	399886.75
刘敬原	身份证	342401********6718	300000
李良华	身份证	342426********3638	786120.16
刘鹏	身份证	342426********4652	31966.08
张琳	身份证	342426********0059	112500
晁胜平	身份证	342401********9119	139000
谢晓	身份证	342401********0314	19223.4
李阳阳	身份证	342401********6554	23310.73
解华银	身份证	342421********8218	300000
方大伟	身份证	342421********0113	37330.93
蔡英宏	身份证	342421********0719	1060555.61
陈磊	身份证	342221********1558	45625.14
何勇	身份证	342427********0019	300000
刘磊	身份证	342423********5792	23116.4
肖晓	身份证	342423********0021	141726.62
陈孝龙	身份证	342423********627X	22515.64
匡伟	身份证	342425********3713	200000
李佳豪	身份证	130481********031X	9915.41
耿传亮	身份证	342423********5771	26761.03
张军	身份证	342423********8310	83779.03
邵锐	身份证	342427********0033	60000
陈均华	身份证	342421********3836	28307.98
陈钢	身份证	342427********6016	20620.73
金洁	身份证	342427********0028	29479.13
汪洋	身份证	342427********003X	8139.9
张毅	身份证	342427********0013	136217.16
鲍丙松	身份证	342401********5337	570239.84
余成龙	身份证	342401********2511	451775.36
卞士红	身份证	342422********2334	384462.53
罗应鑫	身份证	342426********3230	62000
施蓓蓓	身份证	342426********006X	137083.82
郭启宏	身份证	342121********7355	59357.64
向瑶华	身份证	420527********002X	874916.78
王朝保	身份证	342426********0415	9920.3
黄开伟	身份证	342426********0214	13303.03
李润稳	身份证	340825********251X	67192.54
刘灿	身份证	340104********8019	4509.18
罗来龙	身份证	342401********4712	59963.89
张丽	身份证	342401********2287	33161.49
吴玉杰	身份证	342423********0764	112818.76
王传月	身份证	342423********466X	298576.3
郭从红	身份证	342401********1617	381204.26
张君玲	身份证	342401********0066	70326.92
陈亮	身份证	342401********9436	218173.02
吴立付	身份证	342401********6950	61314.76
章荣庆	身份证	342423********7378	10976
鲍远柱	身份证	342401********9417	131000
周杰	身份证	342401********7273	123010.62
沈成炎	身份证	342421********4710	198000
何祥安	身份证	342427********0036	186000
刘道春	身份证	342401********0024	208098.51
储学召	身份证	342401********9714	190356.78
武家友	身份证	342401********9457	58544.51
张学初	身份证	342401********0617	82890.68
夏苁蓉	身份证	340123********1425	810254.61
查言洁	身份证	342401********4487	1561858.03
江泽辉	身份证	342401********107X	10000
黄芳	身份证	342401********5444	276409.57
吕阳	身份证	342401********0010	38900
耿祥龙	身份证	342401********2274	61631.78
朱先刚	身份证	342421********8038	1316342.24
冯兵兵	身份证	342401********6931	821756.2
毛宗江	身份证	342401********1513	40577.11
陈东	身份证	342421********0234	41139.64
刘洋洋	身份证	342401********6914	52011.73
陈罗	身份证	342423********6971	143443.08
李芳	身份证	342401********6927	292130.98
赵德海	身份证	342422********2179	114311.97
赵同欢	身份证	130929********3237	54750
张纪刚	身份证	342422********4558	87218.25
张伟威	身份证	342401********0341	739852.19
罗会刚	身份证	342423********865X	188284.03
许金倩	身份证	342401********9663	98140.77
张民丽	身份证	342423********4668	411925.79
姚防震	身份证	342422********3651	30000
聂敬寅	身份证	340403********1625	29117.75
姜华洋	身份证	342423********0376	300000
邬登保	身份证	342401********7611	85391.19
郑庆恩	身份证	342423********6316	167291.1
乐文祥	身份证	342401********7418	194298.83
蔡大军	身份证	342401********7672	197118.96
程先根	身份证	342427********2519	499707.28
王修健	身份证	342401********2710	119158.33
江波	身份证	342426********2213	187837.68
李冬冬	身份证	342401********7476	130838.28
汪旭	身份证	342401********6918	13981.88
雷鹏	身份证	342401********7416	120841.1
陈露露	身份证	342426********1425	245452.94
舒启蒙	身份证	342427********053X	74920
汪旭	身份证	342401********6918	48947.95
操泉	身份证	342425********0236	110000
王古昌	身份证	342221********3518	25940.37
王伟	身份证	340828********5318	6845.17
王宗萍	身份证	342425********3720	20755.64
朱先文	身份证	342425********553X	78971.4
韩太胜	身份证	342425********0814	18500
李健	身份证	342425********0113	50846.98
钟乐	身份证	342425********0757	45143.53
周启东	身份证	342425********5238	114932.94
宋金龙	身份证	342425********0210	33909.86
王飞	身份证	342401********2692	283680.38
王安邦	身份证	342401********9415	489240.81
杨富平	身份证	342421********2037	796500

承印：皖西日报社印务有限公司